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二字第112325000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34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閱覽及更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12月28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(三)地點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二、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更正。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三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選舉人名冊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武山  
第 1 頁 共 1 頁